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88號

原告 亞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紹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 
書記官 劉馥瑄